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省政务“一网统管”系统对接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：420000-2023-06967

项目名称：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务“一网统管”系统对接运维服务项目

采购预算：人民币65万元；最高限价：人民币65万元

采 购 人：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联 系 人：康乃文

联系信息：027-87111636

地 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省局办公大楼

一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（1）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（2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3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。

（4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采购需求

## 2.1采购货物（服务）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类别 | 数量 | 单位 |
| 1 | 省政务“一网统管”系统对接运维服务 | 服务类 | 1 | 项 |

## 2.2项目基本情况

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“一网统管”工作和国家药监局关于推进省级药品智慧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，需要与国家药监局药品智慧监管平台、省政务大数据能力平台、省市场局“三网一中心”、“鄂汇办”APP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，因此，需要进行功能完善、数据整合、数据共享等方面的工作，加强运维保障服务，确保与各系统的对接稳定运行。

三、采购货物（服务）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

## 3.1“一网统管”数据对接与运行维护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“一网统管”工作要求，做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一网通办”等方面的数据与省政务大数据能力平台的互联互通，保障正常运行，实现数据跨部门、跨层次共享调用。

3.1.1“互联网+监管”数据运行维护。根据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要求，对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其他行政行为、执法人员、投诉举报用户、投诉举报信息、药品抽检、风险预警等库表的日常监管数据进行维护，确保各类数据向省政务大数据能力平台稳定推送，具体维护内容为：日常监管数据的转换交换；监控系统运行状态，并及时处理交换异常情况和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下发的错误数据；根据“互联网+监管”数据库中各类数据归集和对接方式的转变，对系统中相应栏目进行调整改造；做好 “互联网+监管”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展示工作, 保障各类数据更新及时有效。

3.1.2“一网通办”数据运行维护。（1）数据资源开发应用。按照全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要求，依托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智慧审批系统，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，申请6个国家局和6个省级其它行政部门资源库表或接口，完成数据资源接口开发和审批系统场景应用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强化数据共享。（2）“好差评”数据应用开发。根据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依托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智慧审批系统，实时对接省政务办“好差评”数据资源，开发“好差评”评价统计页面、“好差评”评价详情页面。

3.1.3“鄂汇办”专区对接运行维护。（1）开通鄂汇办药监专区。根据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要求，依托“鄂汇办”APP，建立药监专区，推进省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，完成便民服务接口整合，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感。（2）表单开发和数据对接。依托“鄂汇办”APP药监专区，根据 “鄂汇办”APP省统一接口规范，开发H5页面和自定义表单，实现办事流程全流程自定义表单，并完成与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、省局行政审批系统的系统数据对接，实现高频简易事项网上办理。

## 3.2与国家药监局智慧监管平台对接运行维护

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推进省级药品智慧监管的指导意见，完成省局与国家药监局地方专区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数据共享平台的对接，并保障系统数据正常稳定运行。

3.2.1与国家药监局地方专区对接运行维护。根据国家局统一规范要求，开发地区专区门户，在门户命名、通用头部、通用底部、颜色使用、图标设计等方面与国家局技术规范保持一致。开发登录入口、工作动态、大数据分析、监督检查情况、许可办件情况、省局特色等栏目。同时地方专区通过申请接口对接国家局智慧监管平台，实现点亮地方专区的功能。

3.2.2与智慧监管平台对接运行维护。根据国家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的技术标准要求，完成与国家局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，成为统一用户单点登录系统的服务节点。

3.2.3与国家局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对接运行维护。根据国家局对数据要求，以接口对接形式，按照国家局统一的数据标准，完成与国家局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对接，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、互联互通。

## 3.3 与省市场局“三网一中心”对接运行维护

按照省市场局“三网一中心”的信息化建设目标和要求，省局需与省市场局“智慧市场监管一张网”进行数据对接，将药品监管纳入大市场，在“三网一中心”开辟“两品一械”监管专题版块，展示药品监管成果。

3.3.1 数据资源规划设计。基于药品监管相关数据，根据监管统计要素、维度，对全省行政许可、监督检查、药品抽检、行政处罚等数据资源进行全面的梳理，理顺各类数据的静态关系、动态关系、业务关系、关联关系等，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关联企业名下所有信息，建立全省统一的资源信息框架模型、数据组织规范和整体数据模型（数据库设计）。

3.3.2药品监管大数据展示开发与运行维护。基于全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基础信息、监管信息等数据，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建模，开发用于展示的药品安全大数据的监管门户，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综合展示基础数据应用功能，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监管底数、日常监管信息、抽样检测信息、有效和临期许可证书信息、药品种类概览信息、药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信息、日常监管绩效排名信息、药品抽检区域分布信息、药品安全监管和证书信息等。

3.3.3与“智慧市场监管一张网”集成。根据“智慧市场监管一张网”建设要求，本次项目的总体架构应与“智慧市场监管一张网”的总体架构一致。以标准规范支撑体系为依托，按照应用接入规范、统一身份认证规范等完成对接工作。

3.3.4数据共享与交换保障运行维护。监管门户数据来源为省局大数据中心，通过与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服务接口对接获取数据，为监管门户提供数据支撑，做好数据共享交换，保障正常运行。

四、商务条款及合同草案

# 4.1项目服务期

项目服务期为1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
# 4.2项目服务地点

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 4.3服务团队要求

供应商应选派合适的人员组建项目服务团队，非必要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。项目组应配备至少3人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，具备信息化系统维护实施和数据清理经验，具体负责项目服务工作。

# 4.4维护服务要求

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，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、有效、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提供7×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，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，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，重大故障应在12小时内解决。合同签订后，每年核心开发工程师到场时间不少于四个月。

# 4.5验收要求

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。服务期满后，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出具验收申请后，经采购人认可和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后完成验收。

# 4.6付款方式

由采购人在项目合同中商定。采购人付款之前必须先由供应商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，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。

# 4.7保密要求

成交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，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，对采购人相关的业务数据、业务流程等资料必须严格保密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成交后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五、评审方法

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（评审价）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。